

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辦理
龜山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中心)案
投標須知

壹、本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本案名稱：龜山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中心)案。

參、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本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投標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如下：

一、廠商投標資格(一)至(四)僅須任一項符合即可：

(一)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二)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醫療法人、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地區級以上醫院。

(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標準設立之長照機構。

二、應附具之文件(如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一)資格文件 1 式 1 份:

(1)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機關同意辦理核准公文。

(2)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醫療法人、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A.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書)。

B. 捐助或組織章程(需有辦理老人福利或長照服務相關事項,如居家服務、日照服務等)。

(3)地區級以上醫院:

A. 開業執照影本。

B.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依長期照顧法標準設立之長照機構:

A. 設立許可函。

B. 長照服務特約函文及契約書影本。

(二)其他文件:服務建議書 1 式 8 份格式請參考本案甄選須知。

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伍、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請求期限為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陸、開標時間：109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
- 柒、開標地點：綜合會議廳 103 會議室。
- 捌、投標廠商於開標時之出席至多 2 人，並請攜帶身分證、印章；代理人另請出具「委託代理出席開標/專用印章授權書」。
- 玖、資格審核合格廠商之認定：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不合格之廠商，不得參加甄選，若有廠商符合下列情形時，列為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即擇期續行辦理甄選作業。
- 一、符合投標廠商資格。
 - 二、投標文件予以裝入封套及密封，並於招標公告所載投標截止日期前寄(送)達本局。
 - 三、外封套上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壹拾、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第 1 年年租金之百分之五十；得標廠商無違約情事，於租賃期間(114 年)屆滿，交還房地或回復原狀，並經本局辦理實地會勘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 壹拾壹、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算 15 日內。
- 壹拾貳、履約保證金應由得標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壹拾參、本案租金依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辦理。
- 壹拾肆、決標原則：由本局召集專家、學者成立甄選委員會，並經甄選會議評選及本局核定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本案甄選須知)。
- 壹拾伍、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喪失其甄選或決標資格。
- 壹拾陸、本案履約標的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由第三人代為履行，若經核實有該情節時，本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壹拾柒、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招標文件所附文件資料，連

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於期限內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局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本局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壹拾捌、標租不動產之面積，以地政機關之登記面積為準；按部分面積辦理標租及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物，以本局公告提供範圍及面積為準。

壹拾玖、投標文件須於投標公告所載投標截止日期前：

- 一、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收發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1樓。
- 二、專人送達限於上班日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辦理，採郵遞方式送達者，招標廠商須自行考量郵寄送達收件地點之時間。

貳拾、標租不動產一律按現狀辦理標租，點交後一切應辦事項，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處理，本局不負任何責任。

貳拾壹、如有疑問請逕洽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電話：(03)334-0935轉2718劉乃慈小姐。

貳拾貳、本須知為租賃契約之一部分。本須知及標租公告未列事項悉依租賃契約、「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時，由本局本於誠信原則及有關法令解釋之。